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的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,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炎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.06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3.550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4 日